

##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0 部(雜項條文)載有雜項條文，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的相應條文。該等條文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釐清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第 32 章第 349<sup>1</sup> 及 350 條<sup>2</sup> 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字眼的罪行；
-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與第 32 章第 306<sup>3</sup>、351A<sup>4</sup>、351B<sup>5</sup> 及 352 條<sup>6</sup> 相對應的條文，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新條例中的指明罪行可不予起訴的新權力；
- (c) 源自第 32 章第 358 條<sup>7</sup>，關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以及
- (d) 其他雜項條文，例如根據第 32 章第 49Q(3)(b) 及 (c)<sup>8</sup>、354<sup>9</sup>、355<sup>10</sup>、357<sup>11</sup>、359A<sup>12</sup> 和 360 條<sup>13</sup> 訂立的條文，以及處理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sup>14</sup>。

<sup>1</sup> 第 32 章第 349 條：「虛假陳述的罰則」。

<sup>2</sup> 第 32 章第 350 條：「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罰則」。

<sup>3</sup> 第 32 章第 306 條：「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

<sup>4</sup> 第 32 章第 351A 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sup>5</sup> 第 32 章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sup>6</sup> 第 32 章第 352 條：「罰款的運用」。

<sup>7</sup> 第 32 章第 358 條：「法院在某些情況給予寬免的權力」。

<sup>8</sup> 第 32 章第 49Q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sup>9</sup> 第 32 章第 354 條：「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

<sup>10</sup> 第 32 章第 355 條：「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sup>11</sup> 第 32 章第 357 條：「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

<sup>12</sup> 第 32 章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sup>13</sup> 第 32 章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sup>14</sup> 新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有關條文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納入第 32 章內。條文須待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條例通過後才會實施。當局正在籌備該條例的立法工作。

##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20 部所載的新措施旨在改善規管制度，以及刪除第 32 章中有關就訟費給予保證不一致之處。該些新措施現載列如下：

- (a)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第 4 至 5 段)；
- (b)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6 至 16 段)；以及
-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第 17 至 21 段)。

3. 上述有關第 20 部的改動，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21 段。

###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第 895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第 32 章第 349 條訂明，任何人如故意向處長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要確立該罪行的犯罪意圖，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作出犯罪行為，但不包括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5. 第 895 條就第 32 章第 349 條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改，使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作為會被視為有犯罪意圖。

###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899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6. 除了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外，處長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第 32 章所訂的提交文件的責任<sup>15</sup>。在第 32 章下，處長無權不起訴罪行。

####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為了進一步增加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以及善用司法資源，新條例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酌情不起訴新條例附表 7 中的指明罪行。

8. 處長如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繳付港幣 600 元的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以及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藉此讓該公司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公司接受並遵行有關通知的條款，則當局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公司。

<sup>15</sup> 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張貼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可登記使用「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9. 用以釐定可不予起訴的罪行的基本原則由一專家工作小組提出，並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同意。

10. 基於上述原則，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只適用於公司干犯簡單及輕微的規管罪行，而這些罪行是處長在有關違規事項尚未糾正前，可從客觀及可靠的證據中輕易察覺到的。新條例附表 7 載列在合適情況下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包括沒有向處長交付擔任董事的書面同意<sup>16</sup>、法團印章未刻有公司名稱<sup>17</sup>、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sup>18</sup>、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sup>19</sup>及沒有交付帳目<sup>20</sup>等罪行。

11. 除上述以外，其他一些已納入附屬法例的輕微規管罪行已被納入附表 7 內<sup>21</sup>，包括沒有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持續地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sup>22</sup>、沒有在公司的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任何網站上說明公司的註冊名稱等<sup>23</sup>。此外，在新條例內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亦已納入附表 7<sup>24</sup>。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899 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不起訴新條例中的指明罪行。

13. 第 899(1) 條訂明，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 7 的指明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a) 註明處長有理由相信該人干犯了有關罪行，並載述該罪行的詳情；
- (b) 載列不就該罪行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 (c) 要求提供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sup>16</sup> 新條例第 74(2) 條。

<sup>17</sup> 新條例第 124(3) 條：香港公司如並未備有一個金屬的法團印章及在該印章上刻有公司名稱，即屬犯罪。

<sup>18</sup> 新條例第 124(4) 條：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如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即屬犯罪。

<sup>19</sup> 新條例第 662(6) 條：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新條例第 788(3)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

<sup>20</sup> 新條例第 789(3)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交付帳目。

<sup>21</sup> 新條例第 911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修訂該附表的公告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刊憲。

<sup>22</sup>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7(1) 條內有關規例第 3(1) 條。

<sup>23</sup>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7(1) 條內有關規例第 4 條。

<sup>24</sup> 新條例第 792(6) 條內有關第 792(1) 及 (2) 條。該些罪行與適用於香港公司的罪行在同一時間納入附表 7 內。

14. 第 899(2) 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第 899(3) 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須遵行已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限期<sup>25</sup>。第 899(4) 條訂明第 899(1) 條所指的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5. 第 899(7) 條釐清，繳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為該人承認須就該通知指稱其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6. 可不予起訴的指明的罪行載列於附表 7 (見上文第 10 及 11 段)。第 911(1)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第 905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第 32 章第 357 條訂明，凡一間有限公司為原告人，法院如覺得有理由相信在被告人勝訴時，該公司將無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則可規定該公司須就該等訟費給予充分保證，並可擱置所有法律程序，直至該公司給予該項保證為止。不過，第 357 條只適用於根據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原有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原告人如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不受該條文限制。

18. 在多宗涉及申請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中，法院建議修訂第 32 章第 357 條，以刪除當中的不一致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於並非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23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所述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非第 32 章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就訟費給予保證。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新條例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由於在法院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此舉也可堵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的漏洞，即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在香港進行。

20. 第 905 條重述第 32 章第 357 條所載的事宜，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公司是有限或無限公司。

<sup>25</sup> 該條也指明，該項延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也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21. 第 905 條的適用範圍沒有擴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根據普通法的既定原則，原告人之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第 32 章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這被視為有限公司在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的同時須付出的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

##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2. 唯一的過渡性條文與新條例第 897 條有關：在新條例生效前提出查閱及交出文件的申請會繼續根據第 32 章處理（新條例附表 11 第 149 條）。